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96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96246A00_ATTCH1.pdf、009624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之「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」西部美力共識營，請貴校協助鼓勵教師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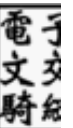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67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」係教育部為協助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教學知能增長，於103年2月20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16477號函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。

三、「西部美力共識營」以串聯西部美感教育資源為主題，從統整區域、落實教學經驗交流展開對話、凝聚共識，並為旨揭計畫西部教師研習工作坊，進行階段性成果展示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4年12月19日(星期六)

(二)時間：上午09:00至下午5:30



(三)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，紅色大門進入）

(四)議程：詳見附件。

四、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1877166；完整參與本研習活動，將予以核計7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二)填寫紙本報名表（附件）後傳真至02-2893-8279報名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員勞小姐，
電話：02-28961000分機324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15-12-11 08:49:52



訂



線